

金政字〔2023〕41号

金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金乡县节约用水规划》的 批 复

县水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批〈金乡县节约用水规划〉的请示》（金水字〔2023〕6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金乡县节约用水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负责印发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。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，坚持量水而行、节水为重，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

性约束，深度开展节水控水，全面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水平，推动金乡县新阶段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通过《规划》实施，到 2025 年，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2.34 亿立方米以内，将再生水、集蓄雨水、矿坑水、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，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 0.05 亿立方米；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32%；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.67；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8%；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7%以内；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%；重点行业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或接近省内先进水平；完善节水法规体系、用水定额等节水标准体系、政策保障体系、目标管理制度、节水统计制度、节水工作协调机制、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；树立一批节水典范，全社会节水意识进一步增强。

四、要以《规划》确定的任务目标为基础，全面实施城区、工业园区、开发区、乡镇、农业种植区等重点区域，农业和农村、工业及城镇等重点流域的节水工作，大力发展非常规水源利用。

五、要通过健全节水长效管理体制，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，严格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，严格水资源论证，强化节水监督检查，加强节水执法检查等，健全节水管理体制；通过加强节水管理队伍建设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水，提高节水监管信息化水平，完善用水节水统计制度建设，引导节水技术

研发与转化等，强化节水能力建设。

六、各镇街、产业园要按照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切实推进本地区节约用水工作。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有关的节约用水工作。县水务局要牵头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跟踪监测、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，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，推动《规划》全面实施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